## 實踐大學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作業要點

一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一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舉辦活動,或 傷病情況需使用醫療器材時,訂定「實踐大學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醫療器材包括:急救箱、柺杖、輪椅等。

## 三、 借用要點:

- (一)借用資格:本校教職員工生。(只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本人之借用及使用)
- (二)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,早上8:00~下午21:00。
- (三)借用期限:每次最長以一週(包含例假日)為限,必要時可辦理續借。 (四)借用手續:
  - 借用者須持本人之教職員識別證或學生證件,填寫實踐大學醫療器材借用申請單,向衛保組提出申請。
  - 2. 相關證件查驗完抵押。
  - 3. 依借用之器材抵押押金(各種器材之押金詳如衛保組醫療器材 借用規定)。
  - 4. 借出時雙方同時檢查該器材是否完整並堪用,待借用手續完成 始得借出。

## (五)歸還手續:

- 1. 若無毀損,於歸還器材時核對簽名、退還證件及押金後,方可離開。
- 2. 毀損或遺失,依賠償辦法賠償。未依規定賠償者,則押金不予 以歸還,並不得再辦理借用。
- (六)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,應在到期日期前三天向衛保組辦理 續借手續,重新登記借用日期。
- (七)如逾期未歸還,經通知3次仍未歸還,禁止該借用者3個月內不得借 用器材。
- 四、 賠償辦法:遺失或損壞醫療器材,依財產之登記價或送修報價,照價賠 償。
- 五、 借用急救箱以2組為上限,如有使用請將急救箱整理並清潔後再歸還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